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

皖医专党〔2016〕11号

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促进依法治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）、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、结合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，参与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充分发挥在参与学校重大决策、行政监督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。

第二条 教代会的指导思想是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，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；

（二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

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审议学校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；

（七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，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系（部）、处（科）室、组建的各工会小组为单位，按一定的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在职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。

第八条 代表的构成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，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同时也要照顾到学校

各方面人员。

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5 年，到期改选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，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、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。

代表离职、退休，或由于工作需要调离本单位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，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。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本校内部岗位调动，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，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，由此而造成原选举单位代表缺额，由常设主席团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增补与否。

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，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在教代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提交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
- （四）就学校工作向学校负责人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；
- （五）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、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能力；
- （二）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教代会的

决议，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三）办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，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四）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，接受评议监督；

（五）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更（撤）换：

（一）违法犯罪，受到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停薪留职，离开学校；

（三）长期出国、外借、病假、事假等，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；

（四）经常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。

更（撤）换代表，选举单位书面报告校工会，说明更（撤）换代表的姓名及原因，经校工会调查核实同意后，再按民主程序进行，经原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，过半数同意有效。同时，允许被更（撤）换者到会申辩。

代表资格撤消后造成的代表缺额，可按民主程序补足。撤消与补选代表结束后，选举单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校工会，经代表资格审查后，张榜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，可请有关领导、干部、教职

工、学生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。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、被选举权与表决权。

第十四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，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。遇到重要事项，经校党委、校长、校工会提议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可以提前召开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教代会由大会常设主席团主持会议。常设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，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，需包括学校和工会主要负责人，教师应占多数。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，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。

第十六条 常设主席团成员由校工会在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，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请校党委同意后，提交大会表决，同意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以上才能当选。

常设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调离本校，离退休时，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，主席团成员因岗位变动可及时替换，并在下一次教代会确认。

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与议程，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，由学校工会拟定提交学校党委审定。

第十八条 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，应认真执行，未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。每次教代会应对上次大会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，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

群众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校工会委员会，其任务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。包括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、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和议程、起草大会有关文件、建议常设主席团人选名单、征集和整理提案等；

（二）大会闭会期间，协助常设主席团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；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；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；

（三）大会闭幕期间，遇有重要问题可组织代表讨论，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，召集临时代表会议。

（四）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，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
（五）向代表和教职工会员进行有关方面的宣传教育，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，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，接受他们的申诉；

（六）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。建立和保存教代会档案资料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。